

## **（七）機關之每次輪調人數以機關符合輪調人數的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度，由各機關自行訂定名額**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三)

目錄：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

章節：（七）機關之每次輪調人數以機關符合輪調人數的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度，由各機關自行訂定名額

---

本研究認為如果不規定機關內的輪調人數，則有些機關可能會輪調幾個，應付規定，有的機關會全額調度，影響業務運作。而目前機關實施的輪調規定中，有些沒有規定人數，有些規定二分之一、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也有五分之一的。為了使職務輪調制度能充分發揮作用，適度的人數規定，較能檢測各機關實施輪調的情形，但是各機關的特性不同，所以本研究建議符合輪調人數以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調動考量。